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巫琨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等間權利侵害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44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3款、第13款規定，對於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惟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對於前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上開各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01

法官 林 麗 玲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郭 金 勝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